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泓維
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80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34,980元＋預告工資15,4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9,900 元＝60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資遣費、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2/3 ＝667 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－667 元＋3,000 ＝3,33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